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 1 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猛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3	80,828,693	63.2804%	2	12,423	0.0097%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5	159,100	0.1246%	5	159,100	0.1246%
总体出席情况	18	80,987,783	63.4050%	7	171,523	0.134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0,864,283	99.8475%	123,500	0.1525%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	-	-	-	-	-	通过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4	发行数量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6	限售期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8	上市地点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0,864,283	99.8475%	123,500	0.1525%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6.00	《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0,864,283	99.8475%	123,500	0.1525%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864,283	99.8475%	123,500	0.1525%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11.0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0,864,283	99.8475%	123,500	0.1525%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864,283	99.8475%	123,500	0.1525%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13.00	《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80,864,283	99.8475%	123,500	0.1525%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第 2 项议案分项表决。第 1、2、3、4、5、6、7、8、9、10、12 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第 2、3、5、6、7、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市财政局、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